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闽卫院〔2010〕53号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加强门卫安全管理的通知（修订）

近期，在全国范围内发生多起针对学生的伤害事件。中央领导高度重视，多次作出重要指示，要求切实加强校园安全防范，严防类似案件再次发生，维护校园安定和谐。近期召开的全国综治维稳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省里有关会议，强调学校要严格落实校长安全管理责任，健全门卫、值班、巡逻、安全检查等安全管理制度，充实校园安全保卫力量，加强技防建设，防止不法分子进入校园制造事端。

为落实中央和省里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我校安全工作，现就加强学院门卫安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门卫保安必须时刻提高警惕，坚守岗位，自觉履行岗位职责，严防社会闲杂人员 and 不法分子混入校园。学生进出校园必须携带“一卡通”或学生证、身份证，以备门卫检查。

二、做好来访人员及车辆登记工作。外来人员及车辆入校，

门卫需查看来访人员的有效证件，询问来访意图，做好登记。凡无预约找校领导应问明由来，同时电告办公室或保卫处工作人员，同意后方可进校。未经允许外来人员不得放行，对无理取闹、不听劝告的寻衅滋事分子，应及时报告保卫处和“110”指挥中心。

三、加强对食堂、商业网点从业人员及外来务工人员的管理。所有从业人员进入校园必须凭校保卫处颁发的出入证通行，如没有携带相关证件，门卫有权不准其进入。后勤管理处要对食堂和商业网点从业人全面进行摸排核查，对无出入证或遗失者应在5月14日之前到保卫处补办，对套用别人出入证者建议给予清退处理，并对承包者给予警告和相应处罚。外来务工人员必须持有保卫处颁发的临时出入证方可进出学校。

四、加强对函授生、培训生的管理。函授生、培训生进入校园应随身携带学生证或本人身份证，服从门卫检查，晚归时间不超过22:30（教务处应在下发入学通知书时注明）。

五、对从校内携带大宗或贵重物品出门的，门卫保安应履行职责，予以查询。物品出门须持有保卫处许可放行证明。

以上通知规定，请自觉遵守。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
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

主题词：安全保卫 门卫安全管理 通知

主送：各处室、系部。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10年5月12日印发
